贵州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经2006年12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二00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贵州省价格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行政处罚工作。　　第四条　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不出示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四）不按规定在营业场所或者公共场所公示商品价格或者服务收费的项目、标准、依据和价格举报电话的；　　（五）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六）不能提供降价纪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七）擅自印制标价签或者价目表的；　　（八）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九）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影音、计量单位等方式标价的；　　（二）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　　（三）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标价不一的标价签或者价目表的；　　（四）变相提高商品价格或者加收费用的。　　第七条　经营者有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与实际不符的；　　（二）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扣、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等；　　（三）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等级、数量和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的；　　（四）无服务事实收取费用的；　　（五）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谎称为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二）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四）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许可证未经年度审验而收费。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的商品价格的；　　（四）擅自设立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范围的服务收费项目，收取收费许可证上未标明的收费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六）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七）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八）未按规定填写收费票据，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的；　　（九）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十）涂改、伪造、买卖政府价格、收费批文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利用行政性垄断或者行业性垄断的优势，违反规定收费或者强制性销售商品或者强制性提供服务，强制性收购或者变相压价收购商品；　　（二）联合固定价格或者限制转售价格；　　（三）经营者之间通过协议、决议或者协调等方式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第十四条　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择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引起消费者恐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利用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哄抬物价、违反规定收费，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七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六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在15日内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公告期限最短不少于5日，最长不超过15日。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公告期限届满仍未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政府价格活动需要的与生产经营、利润等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利润等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收费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依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受处罚的经营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漏国家秘密、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执法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从2007年3月1日起施行。